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 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 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 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 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 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 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 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 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

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 **第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前款规定的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 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 广泛征询意见。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 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 第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第二十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 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 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

第四章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

- **第三十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接待和推广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 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四条** 调研机构及个人、新闻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请并进行预约,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接待。

接待时应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参加,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

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 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 知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沟通、 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 方式(书面或者口头)、接待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名称及主要人员姓名、活动中谈 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 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三十八条** 对于基于与公司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当认真核查调研机构及个人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回复。公司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进行说明。

公司发现调研机构及个人知会的研究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对外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公司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违反上述规定出现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立即公告,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度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境内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执行。
-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